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021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。2、修正條文。3、修正總說明。4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(1060002110_Attach000.pdf、1060002110_Attach001.pdf、1060002110_Attach002.pdf、1060002110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5641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
給假辦法」第3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8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6/01/09

